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三十四冊
卷五〇四至卷五二〇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三十四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1/32 • 12 1/2 印張 • 224 千字

1993年 3月第1版 1993年 3月 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1700冊 定價 • 11.50元

ISBN 7-101-00899-2/K•371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四

哲宗

元符元年（戊寅，一〇九八）

1 十一月乙巳朔，承議郎都貺爲金部員外郎，許幾爲虞部員外郎。

2 新彰信軍節度推官方天若試正字。

先是，天若初得召對，曾布言天若不可進。上曰：「誰舉之？」布曰：「不知。」上曰：「徐鐸也。」布曰：「天若凶慝，衆之所惡。」林豫嘗言：「閩中有二凶人，一在館閣，乃林旦；一中高科，乃天若。此朝廷不幸也。」昨程文中欲禁錮元祐人子弟，籍沒其家產。此乃迎合之語，非敢言也，願加察。」上曰：「須且令上殿。」布曰：「已召對不可已，但於進擢之際，願更留聖意審察。」上領之。布錄十月壬辰，今附此。

3 西作坊使、英州刺史、知瀘州王獻可再任滿，遷左驥驤使，又再任，上諭曾布曰：「獻可元祐中亦有章疏。」獻可二年五月十八日竟責。

4 布嘗敘訴理事云：「先是，章惇進呈余爽書，出惇家，人頗疑之。上遂搜閱於禁中，得真本，又得其乞還政書。然宣仁六月已服藥，爽七月十三日乞復辟，九月三日升遐矣，故不能救前貶。上因檢尋余爽文字，遂見張敦禮、王師約所上書。已而兩人皆貶。師約貶于此月六日。上又言，周鼎、李許輩亦皆有書，又言許附陳衍，可罷閣職。及進呈，乃云事狀不明，且已，而周鼎輩文字亦不出，此可以知聖德之仁厚也。然自爽事後迄今，紛紛未已，而蹇序辰及安惇又數以訴理事文致緣飾，乞施行。惟上意終緩，故被禍害者亦鮮，但羣小凶餓，未肯收斂爾。」

5 丙午，御批：「勘會近降指揮，御輦院將來南郊，差撥下都輦官五十人般擎御前物色，自可相度閑慢去處，申明抽那應副。其本院被受聖旨，經宿迺奏，仍復引用常條，更不施行。所有合干官吏，可送大理寺疾速取勘聞奏。」御集十一月三日事，究竟當考。又批：「御輦院官係進乘輿，最爲親近。今梁吉者，出自軍伍，似非所宜，可下吏部審會，別行選差。自今闕官，準此。」

6 丁未，權殿中侍御史鄧棐言：「嘗論右司郎中孫杞察訪河北，首薦執政大臣親黨門人，聞有詔罷杞右司，除小郡。請早降責命，以示天下。」會杞卒，詔杞緣右司郎中身亡，合得恩例勿行。九月四日安惇云云，可考。

7 戶部言祿令「致仕官若本身遇特恩轉官者，並依所轉官給料錢」字下，請增入注文內「該請衣賜者準此」。從之。新無。

8 戊申，工部上鑄錢監監官任滿得替殿最法，戶部上捕蝗法，並從之。舊本特詳，今從新本。

9 己酉，御史中丞安惇言，近奏翰林學士蔣之奇，於元祐初奏雪知亳州李莘前任江西提刑日，衝替罪犯爲太重事，望詳前奏，早賜處分。詔之奇贖金十斤。鄭樵云云。

10 監察御史蔡蹈言齊、鄆、濱、滄等州大被水患，爲害甚遠，良由北外都水丞司自去年七月以至今，一歲之間，略無措置，以備捍禦，馴致今日之患。詔權北外都水丞寶訥罰金三十斤。仍令梁鑄根究河水泛溢去處，係是何官司管認及應有罪之人，具狀以聞。

11 權殿中侍御史鄧棐言：「河北監司〔一〕同薦權北外都水丞寶訥正任。按訥乃執政大臣之壻，監司貪附貴權，急於媚竈，忘其分守，越職論薦，曾不顧忌，請正犯分附勢之罪。」詔李仲、陳繫、王專各贖金二十斤。寶訥、章惇壻。陳璣云王專提舉河北常平，實錄在三月八日。陳繫提舉河北路常平，乃紹聖四年五月六日。李仲提舉河北東路刑獄，亦四年十一月十五日。

12 三省檢會元祐七年宣德郎宋保國奏請太皇太后行躬詣太廟之禮。詔故通直郎宋保國追毀出身已來文字除名。宋保國舊特詳，今從新。

13 環慶路經略司言〔二〕，都鈐轄張誠等襲逐寇犯涇原西賊，獲五百餘級。詔張誠下軍兵等

各賜錢有差，其得功將士等，仰經略司保明以聞。

14 樞密院言：「近西賊舉國侵犯涇原路，攻圍城寨，惟恃重兵，務在速戰。其本路經略司及統制官、副都總管王恩等，統領官姚雄、姚古、環慶、秦鳳統制策應、馬种朴、王道，各能持重，不與輕戰，保全師衆，及屯據要害，張耀兵勢，使不能深入作過，致賊無利，沮喪遁歸。」詔賜王恩等銀絹有差。

15 朝散郎楊挺爲虞部員外郎。

16 庚戌，吏部言請選人應合用舉主關陞改官者，除依條限定員數并合用職司外，更許奏舉，不得過二員。從之。新無。

17 三省奏鎮安留後、駙馬都尉王師約，元祐閒嘗奏請令殿中一二使臣，或臣有文字「三」，密令承受投進，利害可否一繫陛下裁處。詔師約降爲秦州團練使。布錄十一月乙巳朔云云，可考。

18 戶部言請在京勦院監官，每年趁辦課額及三十貫，減一年磨勘。從之。新無。

19 辛亥，上幸醴泉觀。

20 壬子，樞密院編修文字所言：「諸將下步軍教習事藝，並依海行法，除上名人外，以十分爲率，置弓弩六分，槍牌手二分。遇結隊卽依隊法，其隊內所闕槍牌手人數，卽以互習人充代。」從之。

21 癸丑，宣慶使、榮州防禦使、人內副都知梁從政爲景福殿使。

22 三省言元豐末、元祐中，王鞏累上書議論朝政，表裏姦臣，欲盡變更先朝法度，張保源累上書議論朝政，附會姦臣。詔朝散郎王鞏特追毀出身以來告敕文字，除名勒停，送全州編管，通直郎張保源特勒停，仍展三期敍，於峽州居住。〔元符末卿報：全州編管人、前朝奉郎、榮州僉判王鞏，元豐末及元祐中累上書議論朝政，表裏姦臣，奉聖旨，特追毀出身以來告敕，除名勒停，全州編管，奉聖旨放逐便。因此可考陳次升言章惇事，附見元符二年五月二十六日〔四〕。〕

23 吏部員外郎王博聞言：「按律，宗室下人從，輒以鞭棒之類爭奪馬路者，杖八十。請令百官同爲一法。」從之，仍請重加二等。〔五〕。〔新無。〕

24 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等事蔡肇言：「按到邠、寧、慶三州，昨環慶路修安疆城，寨木植等，於上戶收置和雇〔六〕。除知邠州仇百玉已降兩官外，龍圖直學士、右中散大夫、新知熙州孫路，皇城使、文州刺史、知忻州藍從周，朝奉郎、通判太原府李公裕，奉議郎、新知曹州南華縣事韓緒，宣義郎、知涇州耿毅各降一官。」

25 己未，吏部侍郎黃裳言：「元豐官制，凡人品者皆給告身，其無品者給黃牒，故雖小使臣皆給告身。後來時務從簡，遂行宣劄指揮，於理未安。請自借、奉職而上，皆給告身，復循元豐官制。」從之。〔舊云復先帝給告之制，新削。〕

26 三省言，訪聞市中石炭價高，冬寒，細民不給。詔專委吳居厚措置出賣在京石炭。新削。

27 詳定重修大禮敕令所言元豐四年十一月詔，親祠宗廟，歌者在堂，更不兼設鍾磬，官架在庭，更不兼設琴瑟，堂下匏竹，更不寘之於階。詔登歌鍾磬，並依元豐四年詔旨。舊錄云復先帝禮制也，新錄削去。

28 司封言：「元豐法：『中散大夫^(七)、將軍^(八)、團練使、雜學士以上母妻並封贈郡君^(九)，其餘陞朝官母妻並封縣君。銀青光祿大夫、太子少保、節度使以上郡夫人，開府儀同三司以上國夫人，並係用子官封敘。』元祐更制，遂紊前法。『詔封贈並依元豐法。』舊云復先帝封贈法也，新削去。

29 庚申，刑部言：「投換軍將人如無家業者，許將見錢五十貫已上願納赴官收管充抵當，許行投換。在京於府司檢校庫，在外於所屬州府軍資庫寄納。」從之。新無。

30 辛酉，上齋於大慶殿。

31 壬戌，薦饗景靈宮，詔讀冊官至御名勿興，凡讀冊皆如之，著爲令。遂齋於太廟。

32 癸亥，朝饗八室，齋于南郊之青城。

33 甲子，冬至，祭昊天上帝於圓丘，以太祖配。禮畢，羣臣賀於端誠殿。還，御宣德門，大赦天下。應見貶謫官員，除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之人外，未量移者與量移。十月末鄭浩云云可

考。

34 戊辰，詔莘王、侯、簡王似，依申王例等出閣例，添賜公使錢。

35 庚午。案此日原本有缺文。

36 辛未，恭謝景靈宮。

37 壬申，詣上清儲祥宮。

38 是月，高麗遣使尹瓘等人貢。二年正月二日，館伴高麗所言，高麗使尹瓘等欲十三日朝辭。詔留之。檢實錄等書，並無尹瓘人見月日。又按王雲癸林志云：「元祐五年，元符元年貢使再至。徐競圖經亦云元祐五年。則已見十二月五日〔三〕，獨元符元年須別考詳，姑附十一月末。又按，高麗使者自元祐以來，屢至京師，不知王雲何故但舉兩年〔二〕，豈作書時只此貢使歟〔三〕？當更考詳。」

1 十二月乙亥朔，詔自今宣赦書德音，輪小兩省官一員往宣讀處指摘句讀〔二〕。

2 寶文閣待制、知秦州陸師閔試戶部侍郎。

3 知樞密院事曾布言：「陛下比以甲子冬至躬祀圓丘，自奉祠景靈，已徹黃道衲褥，詔讀冊官至御名勿興。及赴大次，又詔百官不許回班，所以深致寅畏之意。至太廟門降輅，人趨齋宮及升輅赴郊，皆屏蓋卻輦，步趨以進。薦獻之際，至神宗室，悽愴泣涕。逮還版位，沾濡未已，惻怛感左右。臣備位輔臣，職在贊導，悉所親覩。伏乞宣付史官〔四〕，書之典冊。」

從之。

4 丙子，文武百官並以南郊赦書加恩。給事中范鎰言：「中書省送到新知明州葉濤改知淮陽軍，爲元祐中訴理先朝被罪不當。詳濤所進狀，辭情不遜，侵黷先朝。今止降知州軍，猶有民社，未敢書牘行下。」詔濤知興國軍，鎰再論奏，改管勾崇禧觀。陳瓘云云，鄒浩云云。

5 戶部言：「庫務給官司合用物，並監專書押封印供納及付請人，候到當官驗認秤量交割，其不可書押封印者，止封樣交割。」從之。新無。

6 丁丑，鴻臚少卿趙帆爲太僕少卿。按舊錄，八月九日太僕卿趙令鑠爲鴻臚少卿，趙帆爲太僕少卿。曾布日錄云，令鑠坐收租更鈔事故與此對移「二」云。又按舊錄，十月十九日御書趙令鑠知光州，此又書鴻臚少卿趙帆爲太僕少卿，與八月九日所書並不合，恐實錄因仍謬誤，當詳考修人。

7 右司員外郎劉拯試太常少卿，太常少卿張商英爲集賢殿修撰，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。家傳云：以太常少卿召，未及入見，改除集賢，發運。按商英除少常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不應一年餘不曾供職。六月十二日己丑，曾布議除商英待制，知瀛州，亦稱自少常除。家傳必誤也，今本傳因家傳。

8 郵延路經略使呂惠卿言，威戎城等處收接到西界歸順首領密烏成尾，按例合補內殿崇班。從之。

9 館伴高麗使所奏：「尹瓘等尅定來年正月起發迴程，臣等已婉順說諭瓘等，可且盤泊。」

繼而會食，又言聞修州橋，恐閉口無水。臣等未見開河畢工期限，慮人使進發，河水妨礙。」御批：「契勘高麗使人到闕盤泊未久，宜割與館伴所，且作朝廷再三優異待遇款留之意。所有開河造橋，可相度別展月日下手，仍一就割與照會，因坐閒令委曲開諭。」尋令高麗使以二月下旬朝辭，三月初，選日送發。御集十二月三日事，實錄見明年正月二日，當存彼去此。

10 戊寅，遼國遣使奉國軍節度使蕭昭彥，副使中散大夫、守太常少卿、充乾文閣待制王宗度來賀興龍節。

11 己卯，尚書左丞蔡卞言：「昨季秋大享于明堂，差充初獻，就南郊望祭殿行禮。竊見其殿制度迫窄，階級平夷，未足以仰稱嚴事之意。蓋聞明堂者，天子布政之宮，於以朝諸侯，而先王宗祀、配帝乃就此者，所以致親親之意也。國家皇祐初，講求墜典，始卽大慶殿奉祠，至今循之，蓋得古宗祀之遺意。獨常歲遇祭位處有所未安。」恭惟對越上神，配以烈考，大事也，雖遣官攝事，亦當如此。伏見新作南郊齋宮端誠殿，實天子潔齊奉祀及禮畢見羣臣之所。在國之陽，高明邃深，可以享神，卽此行禮，於古義爲有合。請自今大禮依舊制外，其常歲秋大享，改就端誠殿。」從之。

12 詔皇太后曾祖考追封魏王向敏中追封韓王，妣梁氏、張氏、宋氏、王氏改贈陳國、魯國、豫國、雍國太夫人，祖考追封魯王向傳亮追封唐王，妣吳氏改贈充國。考追封陳王向經追

封吳王，妣李氏、張氏改贈荆國、楊國；皇太妃曾祖考崔實贈太子太保，妣柳氏贈吳國；祖考崔琳贈太傅，妣楊氏贈秦國；考贈太尉崔傑贈太師，妣李氏改贈唐國；繼父贈建武軍留後朱士安贈保寧軍節度使。

13 開封府推官錢蓋爲刑部員外郎。

14 涇原路經略使章粦奏：

依準六月七日、九月十九日、十月二日、十一月二十五日五次朝旨，相度到進築利害下項：

一、欲涇原、熙河兩路邊面連接，卽合先於涇原路邊羌寨西北正原、灑水平各築八百步寨一所，南牟會建一千二百步城一所。若不往正原修築，便取直徑至灑水平，卽合自盪羌寨至灑水平中路修建六百步寨一所。只緣取直中路，難得水泉，恐不可修建堡寨，卽須自正原前去。今來未敢指定中路修築堡子去處，候師行，臨時相度施行。

一、今來所欲進築去處，自盪羌寨至灑水平約七十里，南牟會約一百餘里，且只論兩處修築，每處護築，各須占二三萬人。其一百里之間，道路巡徼防護糧運，并於修築前面遠近探候及左右前後卓望、巡綽、伏路等諸雜使喚，又須占使萬人上下兼顧。賊人已知擣虛之利，本路既於天都等處進築，只能屏蔽得山外諸城寨可以量留人馬防拓

外，至如鎮戎軍、東天聖、乾興等寨地分，須防賊馬抄掠，非留萬人未易枝梧。只用大路兵馬及環慶一萬五千人，實是分擘使喚不著，須如修築平夏、靈平時會合四路人馬，方保無虞。又近日賊馬攻圍平夏城，退散之後，三路人馬追黏在葫蘆河川，賊卻選精銳騎兵出天聖、乾興等寨。地里未甚寬遠，賊人已能料度官軍聲勢不能相及，遂敢出沒作過。將來於灑水平等處進築，比葫蘆河川〔去〕天聖、乾興等寨地里，又更兩倍之遠，誠是擣虛出沒之處。狀內所陳，欲留人馬一萬防拓照管，尚慮兵力單寡，枝梧未得。其平夏城、靈平等寨，慮於將來進築之際，亦合存留兵馬照管。以此須當會合四路人馬，方可分俵使用得足，惟望聖慈，力賜主張施行。又契勘去年進築平夏城等處，係假借熙河步、騎兵三萬，秦鳳、環慶各一萬。今乞會合上件三路人馬，若熙河爲新添城寨，占使人馬處多，卽乞只假借步、騎兵共二萬，卻於秦鳳、環慶各假借一萬五千人騎。蓋本路自去年以後，添築卻六城寨、七堡子，占留兵馬數目不少，今更合在天聖、乾興等處屯留兵馬，卽是本路護築兵，不過三萬餘人。

一、議者謂今秋賊既點集，來春必難興舉。臣與老練邊事將佐并得力蕃官密切商議，以謂南牟會、天都等處，乃西人要害地分，決須出死力爭占。官軍若往進築，夏人雖不能竭國點集，若只側近勾抽十數萬人馬，亦未甚費力。如謂今秋已點集，來春難

於興舉，則紹聖三年九月內既來寇鄜延，次年三月又來本路葫蘆河修築處出沒，不得便指準作困弊無能爲。今日邊事向成如此，一有蹉跌，卻致增長賊氣，虧損前功，非良計也。李忠傑是天都人，亦言若往彼處進築，西人必須爭占，如不大著人馬，未敢保無疎虞。仍言忠傑今年到京師日，亦曾以此事言與朝廷。近日投來部落子，通析到事宜，已云欲於來年二月間，再有出人。伏乞照會。

一、涇原如已築了南牟會、天都等處，卽是已屏蔽卻熙、秦兩路邊面，其熙、秦卻要會合兵馬修築城寨堡子，不拘時節，甚易爲力。若須令涇原、熙河同時下手修築，以謂聲援相接，緩急可以遞相救應，臣竊詳南牟會去東冷牟等處不下三二百里，聲援自不相及，緩急無由照應。在涇原，則是兵力單寡，決無成功；在熙河，則有涇原兵馬當著西人要害來路，爲之捍禦屏蔽，易於興舉。比兩路利害，甚不相同，其興舉先後緩急之序，固當如此。

一、臣今狀所陳，係與孫路面議，以謂須當會合兵馬，先了天都、南牟會等處，非臣敢妄分彼此，遷延歲月。兼臣昨來五月內乞會合環慶、秦鳳人馬，只敢奏陳進築沒烟峽，當時見得機會可乘，遂一面分兵馬修築沒烟後峽。今來進築去處，若只用環慶兵馬可以了當，何須更煩朝廷拖拽別路人馬？伏乞深賜體察。

一、熙河、秦鳳兵馬，欲乞於數內共撥五七千人充自盩厔寨沿路防拓巡徼外，其餘人馬並令管認修築南牟會一處城寨，仍乞令孫路一面相度，或親到軍前，或只在進築處側近新修城寨照管熙河、秦鳳人馬。此事臣已與孫路當面商議，更合取朝廷指揮。

一、將來進築，臣合前去平夏城或盩厔寨照管軍馬。如朝廷許令孫路過涇原，即乞指揮與臣一處商量行遣。應干分擘那移人馬、差委官員使臣，并軍前其他凡百措置及進築事件與四路將佐等，並聽臣與孫路同共節制指揮。

一、臣今狀雖已指定進築南牟會、灑水平，或正原，或灑水平中路三處城寨，只是約度到形勢地里，或臨時別有移易，許臣一面從長相度施行。

一、契勘本路自去年以來進築城寨，遠不過四十里，如平夏城去熙寧寨只是三十八里有餘。今欲於百里外進築，所憂腳乘般運不易。體問得正原及灑水平等處，山林雖近，只是有大木，至於磚椽之類，須是從九羊鎮羌通峽盩厔寨、平夏城等處輦致前去。又加馬草今秋爲賊馬盤泊日久，自南牟會一帶並已踐踏，食用惟有赤地，非如修築平夏城時有可因之草，亦須般運前去。欲乞和雇本路車乘頭口調發保甲外，更須如平夏城例，和雇熙河、秦鳳路車乘頭口，仍調發秦鳳保甲前來，所貴不至遷延日月，速得了當。

黃貼子：

南牟會僞內所在，天都畜牧耕稼膏腴之地，人力精強，出產良馬，夏人得此則能爲國，失此則於兵於食皆有妨闕。將來進築城寨，占據了當，夏人所有，惟餘興靈，雖未滅亡，大勢已定。今日朝廷欲就此事爲邊防永遠之利，其於勞民動衆勢不得免，卽非臣敢張大事勢，過有邀索也。又契勘去年修築平夏城，蒙朝廷應副到廂、禁軍共四萬人數，雖當時收管乏人，不及上項數目，實亦近得三萬人。將來進築天都，無上項添助工役之人，比去年事因已是減耗，至於腳乘之類，尤更不易辦集。蓋平夏城只是四十里內般運，兼調發本路保甲^{三〇}，和雇到熙河、秦鳳兩路車乘頭口。將來般運，遠在百里，若只用涇原一路腳乘，決是般運不前，豈可屯聚四路人馬在外進築而百色所須之物，卻輦致不辦？逗遛日月，必無成功。所乞依依修築平夏城例和雇熙河、秦鳳保甲，勢不得已，伏望深賜矜察。

一、本路去年以來，修建卻城寨及守禦堡子共八所，不守禦堡子又五所，除朝廷前後兩次添差到兵士一十五指揮外，其餘只是本路價那分驛人馬前去戍守，兩番占卻二萬人。今來更議進築，本路實更難爲那輟，乞自朝廷應副馬、步軍五七千人前來。所貴新舊城寨，各無妨闕。